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翠鑾即鼎鋐土木包工業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9 年度雄小字第10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及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所明文規定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亦有明定。是故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苟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及第471 條第1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09 年5 月26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狀僅載稱其不服原審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之聲明，惟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有其民事上訴狀可稽。則上訴人未記載上訴

理由，且迄今已逾二十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（見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於法尚有未合，且依法毋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 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